

便 簽

日期：113年2月17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給予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一案：

- 一、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3年9月7日(星期六)及9月15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3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3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及10月5日(星期六)舉行；「113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舉行。
- 二、是否給予本校自行參加客語認證同仁公假及補休，請鈞長核示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給予參加113年度客語...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何玉智：113/02/17 15:20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校長室代理校長 陳秋貝：113/02/17 18:55

統整意見：核予本次報名參加客語認證同仁憑准考證登記公假，另憑認證成績單、依當日認證日程時數加計交通時間2小時覈實補休。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